北京市应急管理领域社会组织分类分级评估标准（试行）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申报条件** | | | | | | | | |
| **指标** | | **评估内容** | | **分值** | **考察方式** | | **自评** | **评估机构 评定** |
| **登记注册** | | 申报单位应为经北京市民政局或各区民政部门合法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 | 否决项 | 查阅资料档案、北京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是/否 |  |
| **合规经营** | | 上年度年检合格，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负面清单 | | 否决项 | 查阅信用中国、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北京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是/否 |  |
| **行政处罚** | | 上年度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行政处罚，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 否决项 | 查阅信用中国、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北京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是/否 |  |
| **业务范围** | | 业务经营主体在北京市行政辖区范围内 | | 否决项 | 查阅资料档案 | | 是/否 |  |
| **章程制定** | | 社会组织章程中涵盖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表述 | | 否决项 | 查阅资料档案 | | 是/否 |  |
| **审核标准说明：**如果该社会组织不符合基本申报条件中的任一项，即视为否决，不再参与评估。 | | | | | | |  |  |
| **一、通用指标（20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考察 方式** | **得分依据** | **自评** | **评估机构 评定** |
| **内部 治理 （85分）** | **办公条件 （10分）** | | 具有独立办公场所 | 5 | 现场考察 | □有独立办公场所的，得5分  □没有独立办公场所或与其他机构合署办公的，得2分 |  |  |
| 基本办公设施齐全，办公自动化相关设备（传真机、电脑等）配备 | 5 | 现场考察 | □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数量和状况能满足工作需要，得5分  □无相应的办公设施，得0分 |  |  |
| **组织机构 （10分）** | | 结合工作实际设置相应的部门 | 5 | 查阅资料档案 | □制定完善的部门职责，得5分  □部门职责基本完善，得3分  □无明确的部门职责，得0分 |  |  |
| 能够发挥日常管理或应急专业工作职能 | 5 | 查阅资料档案 | □各部门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工作职能得5分  □各部门基本履行职责，能够发挥工作职能得3分  □各部门未有效履行职责，不能发挥工作职能得0分 |  |  |
| **专职人员 （10分）** | | 专职人员以聘用合同和社保证明为准 | 10 | 查阅资料档案 | □除秘书长外，有专职工作人员3名（含）以上的，得10分  □除秘书长外，有专职工作人员2名的，得6分  □除秘书长外，有专职工作人员1名的，得3分  □除秘书长外，无专职工作人员，得0分 |  |  |
| **章程修订 （10分）** | | 章程修订程序 | 5 | 查阅资料档案 | □团体类社会组织章程修订程序规范，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得5分  □民非、基金会类社会组织章程修订程序规范，有全体理事签名，有原始会议纪要，得5分  □章程修订程序不规范，得0分 |  |  |
| 章程修订核准 | 5 | 查阅资料档案 | □章程制定或修改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5分  □章程制定或修改未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0分 |  |  |
| **财务管理 （45分）** | |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 | 15 | 查阅资料档案 |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单位  出现第（1）至（10）项，每项扣2分  出现第（11）至（23）项，每项扣1分  （1） 实施会计独立核算  （2） 未将独立核算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纳入汇总报表  （3） 收支在往来科目中核算，余额未结转净资产；或收入长期挂账  （4） 虚列费用或预提费用依据不足（或附件不齐备）  （5） 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  （6） 未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7） 账账、账表不符  （8） 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  （9） 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10）费用科目使用不规范，如成本与管理费用界限不明、科目使用有误等  （11）银行存款收入（含定期存款）核算不准确  （12）投资及投资收益核算不准确  （13）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不准确  （14）未按规定提取各项减值准备  （15）已形成的资产损失未及时清理  （16）往来科目使用不规范，如：往来科目使用混淆、往来科目中核算长期投资等  （17）库存现金余额大或经常使用大额现金  （18）未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9）原始凭证不齐全或内容不完整  （20）记账凭证内容不完整或填制不规范  （21）凭证签字或签章不齐全  （22）账簿登记不及时或未及时打印电脑账页  （23）其他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上述各项，扣完15分为止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单位，得0分 |  |  |
| 实行会计电算化管理 | 5 | 查阅资料档案 |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得5分 □会计核算未实行电算化，得0分 |  |  |
| 按规定配备专门的财会人员 | 3 | 查阅资料档案 | □会计、出纳岗位分设,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得3分  □会计、出纳岗位分设，凭证和报表未按职责要求，得2分  □会计、出纳岗位未分设，得0分 |  |  |
| 银行独立账户 | 2 | 查阅资料档案 |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得1分 □未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得0分 |  |  |
|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 | 5 | 查阅资料档案 |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会计核算办法和规则  （2）财务会计人员岗位职责  （3）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  （4）项目（业务活动）收支管理办法  （5）费用支出标准和审批  （6）实物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等）管理  （7）投资（实体、刊物）管理  （8）预算管理  （9）票据管理  （10）财务报告编制与财务分析  （11）会计档案管理  **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得5分  □较好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得4分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一般，得2分  □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较差，得0分 |  |  |
|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 5 | 查阅资料档案 | □未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得5分  □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即得0分  （1）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支付佣金或回扣、违规进行资金拆借等  （2）存在账外资金或小金库的  （3）存在违规收费行动，包括违反规定接收和使用捐赠、资助，违规使用捐赠专用收据  （4）存在使用不合规凭证或票据列支票用的 |  |  |
| 单位费用支出的审核 | 5 | 查阅资料档案 | **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规定情况：**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有明确规定，得3分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未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做出明确规定，得0分  **支出审批手续情况：**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制度要求，得2分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不符合制度要求，得0分 |  |  |
| 年末净资产 | 5 | 查阅资料档案 | □上两个年度年末净资产不低于登记的注册资金，得5分  □上两个年度年末净资产有一年低于登记的注册资金，得2分  □上两个年度年末净资产均低于登记注册资金，得0分 |  |  |
| **党建工作 （35分）** | **组织建设** | | 党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 | 8 | 查阅资料档案 | □按民政部门要求及《章程（范本）》要求，将党建工作写入章程，章程中明确载明“坚持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建工作机构、党组织建设等相关党建工作内容的，得8分  □章程中未明确载明相关党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的，得0分 |  |  |
| 组织设置 | 5 | 查阅资料档案 | **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  □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和功能型的党组织）的，得5分  □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得3分  □具备组建条件但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包括单建、联建和功能型的党组织）的，得2分  **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  □现有党员已纳入其所在党组织进行管理教育的，得3分  □有其上级党建工作机构明确的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得2分  □有党员但未纳入相应党组织管理教育的，不得分  **社会组织无党员的：**  □有其上级党建工作机构明确的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得3分 |  |  |
| 参与决策 | 5 | 查阅资料档案 | □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党组织书记参与理事会决策，并对本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5）  □在章程中未明确规定党组织书记参与理事会决策，但有制度规定党组织书记参与理事会决策，并且会议纪要能体现党组织书记参与理事会决策（3）  □未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也未制定相关制度规定党组织书记参与理事会决策，并且党组织书记未参与理事会决策，得0分 |  |  |
| **组织生活** | | 活动开展 | 7 | 查阅资料档案；员工访谈 | □党组织按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党的活动。按上级党委部署积极开展主题教育，及时传达贯彻各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的，得3分  □结合社会组织业务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固定主题党日、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队、党员示范工程、青年突击队等主题实践性活动，全年党组织活动内容丰富，党员参与积极，得4分  □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  |  |
| **发挥作用** | | 作用发挥 | 10 | 查阅资料档案 | □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等积极合理提出意见的，得3分  □党组织带领党员干部积极探索和破解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社会组织工作业绩突出，影响力大的，得3分  □党组织引领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公益慈善、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等，得4分  □未建立相应党组织（含单建、联建和功能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此项不得分 |  |  |
| **专业能力与 诚信建设 （30分）** | **专业 力量 （20分）** | | 专职人员从事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 10 | 查阅资料档案；员工访谈 | □每具有一名专职工作人员得2分，满分10分。  □具备中级及以上应急管理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每增加一人加2分  **注：专职工作人员指在组织领取薪酬并建立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返聘、劳动关系在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按50%赋分。** |  |  |
| 建立应急管理领域专家库 | 5 | 查阅资料档案 | □已建立专家库，中级及以上职称专家不少于20人，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5人的，得5分  □已建立专家库，中级及以上职称专家10-20人，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3-5人的，得3分  □已建立专家库，中级及以上职称专家1-10人，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1-2人的，得1分  □未建立专家库，得0分 |  |  |
| 社会动员能力 | 5 | 查阅资料档案；社会评价 | □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服务首都应急管理工作，得5分  □社会资源不足、服务首都应急管理工作体现不明显，得0分 |  |  |
| **诚信意识** | | 建立诚信管理体系，牵头建立或积极参与诚信自律组织、公约，接受诚信教育 | 5 | 查阅资料档案； | □未建立诚信管理体系扣3分  □未建立或参与诚信自律组织、公约或未接受诚信教育的，得0分 |  |  |
| **信息公开** | | 单位基本信息、业务活动信息、收费项目及相应标准、捐赠及受捐信息、财务审计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及其他应依法公开的内容，通过网站或相关平台正常向社会公开 | 5 | 查阅资料档案； | □按要求对社会进行公开，每公开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未进行信息公开的，得0分 |  |  |
| **发挥 作用 （50分）** | **创新能力** | | 能够推动应急管理领域学术、技术创新 | 5 | 查阅资料档案； | □有创新性，并能积极推动应急管理领域学术、技术创新的，得5分  □技术创新能力不足酌情扣1-3分  **注：创新能力可从新的应急管理领域、技术问题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解决思路与方法等视角判断。** |  |  |
| **创新成果** | | 取得被相关部门认可的应急管理领域科技创新成果、表彰奖励或发明专利 | 6 | 查阅资料档案； | □取得应急管理领域科技创新成果、表彰奖励或发明专利的，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针对协会特色，开展创新服务活动，取得突出成果的，在原分值基础上，额外加5分 |  |  |
| **创意品牌** | | 形成自主品牌，有较高知名度 | 5 | 查阅资料档案； | □自主品牌项目有较高社会知名度，得5分  □自主品牌项目社会知名度一般，得4分  □有项目有培养自主品牌的，得3分  □没有自主品牌项目得0分 |  |  |
| **行业认可** | | 应急管理工作成果或意见建议被相关行业部门认可并采纳 | 4 | 查阅资料档案； | □在应急管理工作中取得成果，或提出的意见被相关行业部门认可并采纳的，每认可或采纳1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  |
| **媒体宣传** | | 服务应急管理社会工作获区级以上官方媒体或行业部门宣传报道 | 5 | 查阅资料档案； | □近两年内，每有1项区级以上官方媒体或行业部门正面宣传报道，得1分，最高得5分  □近两年内，有负面报道的，得0分 |  |  |
| **等级评估** | | 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取得的等级 | 5 | 查阅资料档案； | □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取得5A等级的，得5分  □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取得4A等级的，得3分  □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取得3A等级的，得1分 |  |  |
| **政府表彰** | | 获北京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北京市应急值守先进单位等应急管理领域市级或区级及以上表彰 | 5 | 查阅资料档案；见表彰决定、证书或牌匾 | □近两年获市级政府部门荣誉或奖励的，每获一项得2分 □近两年获区级政府部门荣誉或奖励的，每获一项得1分 注：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荣誉或奖励的，得5分（如有多项荣誉，以最高荣誉一项计分，不累计加分） |  |  |
| **公众评价** | | 被公众投诉、举报情况，证据属实的 | 5 | 查阅资料档案；社会评价 | □近两年无投诉、举报等情况的5分 □近两年有投诉、举报仅一次且情节较轻3分 □近两年有投诉、举报多次0分 注：由业务指导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提供证明材料 |  |  |
| **社会责任** | | 履行社会责任，利用专业优势服务社会公众 | 5 | 查阅资料档案； | □履行社会责任，利用专业优势服务社会公众且社会反响较好、社会效应显著，得5分 □未履行社会责任，得0分 |  |  |
| **专业资质** | | 取得安全评级机构资质、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 5 | 查阅资料档案； | □取得行业内任一资质加5分 |  |  |
| **通用指标得分合计：** | | | | | | | | |
| **二、分类分级指标（100分）** | | | | | | | | |
| **评估 指标** | **分类** | | **评估内容** | **考察方式** | **得分依据** | | **自评** | **评估 机构 评定** |
| **人员**  **支持**  **（15分）** | **技术服务类** | | 专职人员团队人数 | 查阅资料档案； | □每有一名专职人员得3分，满分15分 | |  |  |
| **应急救援类** | | 24小时内能够统筹调动应急救援队伍人数 | 查阅资料档案； | □24小时内能调动应急救援队伍人数50人以上的，得15分  □24小时内能调动应急救援队伍人数30-49人的，得12分  □24小时内能调动应急救援队伍人数20-30的，得9分  □24小时内能调动应急救援队伍人数10-20人的，得6分  □24小时内能调动应急救援队伍人数5-10人的，得3分  □24小时内能调动应急救援队伍人数5人以下的，不得分 | |  |  |
| **资源支持类** | | 专职人员团队人数 | 查阅资料档案； | □每有一名专职人员得3分，满分15分 | |  |  |
| **物资**  **保障**  **（15分）** | **技术服务类** | | 能够筹集用于推动应急管理社会建设、技术研发工作的专业设备价值或资金金额 | 查阅资料档案； | □上一年度，能够筹集物资金额30万元以上的，得15分 □上一年度，能够筹集物资金额20-30（不含）万元的，得12分 □上一年度，能够筹集物资金额10-20（不含）万元的，得9分 □上一年度，能够筹集物资金额10万元以下的不得分 | |  |  |
| **应急救援类** | | 能够筹集用于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装备价值或资金金额 | 查阅资料档案； | □上一年度，能够筹集物资金额30万元以上的，得15分 □上一年度，能够筹集物资金额20-30（不含）万元的，得12分 □上一年度，能够筹集物资金额10-20（不含）万元的，得9分 □上一年度，能够筹集物资金额10万元以下的不得分 | |  |  |
| **资源支持类** | | 能够筹集用于防灾减灾救灾或专业技术研发工作所投资金额及物资价值 | 查阅资料档案； | □上一年度，能够筹集物资金额300万元以上的，得15分 □上一年度，能够筹集物资金额200-300（不含）万元的，得12分 □上一年度，能够筹集物资金额100-200（不含）万元的，得9分 □上一年度，能够筹集物资金额100万元以下的不得分 | |  |  |
| **专业**  **资源**  **（15分）** | **技术服务类** | | 专职人员或专家库中取得中级及以上应急管理相关专业职称或职业资格人数 | 查阅资料档案； | □每有一名中级及以上应急管理相关专业职称或职业资格人数的，得3分，满分15分 | |  |  |
| **应急救援类** | | 应急救援队伍中取得中级及以上应急救援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人数 | 查阅资料档案； | □专业应急队伍中，取得中级及以上应急管理相关专业职称或职业资格人数20人及以上的，得15分  □15-20人（不含）的，得12分  □10-15人（不含）的，得9分  □5-10人（不含）的，得5分  □5人以下的不得分 | |  |  |
| **资源支持类** | | 专职人员或专家库中取得中级及以上物资管理相关专业职称人数 | 查阅资料档案； | □每有一名中级及以上应急管理相关专业职称或职业资格人数的，得3分，满分15分 | |  |  |
| **业务**  **领域**  **（15分）** | **技术服务类** | | 专业服务覆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风险评估、标准化建设等应急领域相关专业数量 | 查阅资料档案； | □技术服务类社会组织，覆盖专业领域数量5个以上得15分  □覆盖专业领域数量4个得12分  □覆盖专业领域数量3个得9分  □覆盖专业领域数量2个得6分  □覆盖专业领域数量2个以下不得分 | |  |  |
| **应急救援类** | | 考察队伍城市搜救、高空救援、山地救援、水上搜救、潜水救援、医疗救助、抗震救灾、防汛抗旱、气象灾害等相关领域的专业度 | 查阅资料档案； | □专业救援力量社会组织或专业机构，在从事本专业基础上，每多覆盖一个领域增加5分，最多15分 | |  |  |
| **资源支持类** | | 能够参与灾害营救、灾后重建、人员和装备运输、医疗及后勤保障等相关领域数量 | 查阅资料档案； | □所能提供的资源覆盖领域，每覆盖一个领域得5分，最多15分 | |  |  |
| **工作**  **经验**  **（15分）** | **技术服务类** | | 应急管理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或社会企业服务经验 | 查阅资料档案；员工访谈 | □长期、稳定的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或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得15分  □承接过政府转移职能或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7-9次的，得12分  □承接过政府转移职能或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4-6次的，得9分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且没有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3次以下的不得分 | |  |  |
| **应急救援类** | | 应急抢险、灾害救援经验（次数） | 查阅资料档案；员工访谈 | □上两个年度，参与应急抢险、灾害救援经验10次以上的，得15分  □上两个年度，参与应急抢险、灾害救援经验7-9次的，得12分  □上两个年度，参与应急抢险、灾害救援经验4-6次的，得9分  □上两个年度，参与应急抢险、灾害救援经验少于3次不得分 | |  |  |
| **资源支持类** | | 应急物资保障经验（次数） | 查阅资料档案；员工访谈 | □上两个年度，开展应急物资保障经验次数10次以上的，得15分  □上两个年度，开展应急物资保障经验次数7-9次的，得12分  □上两个年度，开展应急物资保障经验次数4-6次以上的，得9分  □上两个年度，开展应急物资保障经验次数少于3次的不得分 | |  |  |
| **内部**  **提升 （15分）** | **技术服务类** | | 每年开展内训次数 | 查阅资料档案；员工访谈 | □每一年度，开展内训次数6次及以上的，得15分  □每一年度，开展内训次数4-5次的，得12分  □每一年度，开展内训次数2-3次的，得9分  □每一年度，开展内训次数2次以下的不得分 | |  |  |
| **应急救援类** | | 每年开展内训或演练次数 | 查阅资料档案；员工访谈 | □每一年度，开展内训次数6次及以上的，得15分  □每一年度，开展内训次数4-5次的，得12分  □每一年度，开展内训次数2-3次的，得9分  □每一年度，开展内训次数2次以下的不得分 | |  |  |
| **资源支持类** | | 每年开展内训或演练次数 | 查阅资料档案；员工访谈 | □每一年度，开展内训次数6次及以上的，得15分  □每一年度，开展内训次数4-5次的，得12分  □每一年度，开展内训次数2-3次的，得9分  □每一年度，开展内训次数2次以下的不得分 | |  |  |
| **场地**  **情况 （10分）** | **技术服务类** | | 日常办公、技术服务、科技研发场地面积 | 查阅资料档案；实地考察 | □场地面积在200平米以上的，得10分  □场地面积在100-199平米的，得7分  □场地面积在50-99平米的，得5分  □场地面积50平米以下不得分 | |  |  |
| **应急救援类** | | 队伍驻地、训练场地面积 | 查阅资料档案；实地考察 | □场地面积在50平米以上的，得10分  □场地面积在35-50（不含）平米的，得7分  □场地面积在20-35（不含）平米的，得5分  □场地面积20平米以下不得分 | |  |  |
| **资源支持类** | | 物资仓库面积 | 查阅资料档案；实地考察 | □场地面积在200平米以上的，得10分  □场地面积在100-199平米的，得7分  □场地面积在50-99平米的，得5分  □场地面积50平米以下不得分 | |  |  |
| **分类分级指标得分合计：** | | | | | | | | |
| **评估说明：** 一、评估标准分为通用指标、分类分级指标2部分，得分之和为总成绩，用于公布分类分级评估结果排名；涉及否决项的总成绩为0，取消本年度参与分类分级评估资格； 二、通用指标总分200分，分类分级指标总分100分，参评单位评估A级得分应不低于240分、B级应不低于210分、C级应不低于180分。 | | | | | | | | |